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1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9 号文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 994,356,650 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R+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49,153,497 股，发行价格为 11.0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认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 A 股股东认购合计 |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
|-----------|--------------|---------------|------------------|---------------|------------------|---------------|
| 有效认购(股) | 849,930 | 0.569835 | 146,846,271 | 98.453120 | 147,696,201 | 99.022955 |
| 有效认购金额(元) | 9,400,225.80 | - | 1,624,119,757.26 | - | 1,633,519,983.06 | -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天齐锂业配股可配售股份总数 149,153,497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天齐锂业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11.06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988,690,45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7年12月22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46,846,27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49,153,497股的98.453120%，认购金额为1,624,119,757.26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5,666,2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7年12月22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849,93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49,153,497股的0.569835%，认购金额为9,400,225.80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分别认购股数为53,418,690股、7,693,632股及273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49,153,497股的35.814574%、5.158198%及0.000183%；综上，公司合计3家股东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61,112,595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49,153,497股的40.972955%。

4、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47,696,20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

份总数 149,153,497 股的 99.022955%，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5、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1.485344 股。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发行结果处理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12 月 13 日（R-2）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办公地址：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 真：028-85183501

董事会秘书：李波

证券事务代表：付旭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传 真：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唐宏、胡洪波

项目协办人：邹学森

项目经办人员：向俞洁、何连江、高国锋、殷逸豪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